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55  
日期 2011.6.22

本期摘要：

壹、MSC第88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續)

MSC.310(88):修正1972年貨櫃安全公約

MSC.311(88):修正FIRE SAFETY SYSTEM (FSS) CODE

貳、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89次會議簡介

參、巴拿馬發佈海事通告第226號，消防系統及裝置的保養與檢查準則

壹、MSC 第 88 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續)

- 一、MSC.310(88)(如 [附件一](#)):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 (CSC), 1972，修正1972年貨櫃安全公約，預定2012年1月1日生效。

(一) ANNEX I 第1章Reg.1安全認可銘牌，第3段新增一句，當STACKING或RACKING的數值分別小於192,000kg或150kN，則貨櫃的STACKING或RACKING的容量要限制，而且要明顯的標識。

(二) ANNEX I 第1章Reg.2保養及檢驗，新增第4段、第5段及第7段

第4段：最少每10年要審閱認可計畫，為了確保貨櫃檢查及操作安全的一致性，會員國要確認在認可的連續檢驗計畫應包含下列：

1. 檢查的方法、範圍、標準尺度
2. 檢查的次數
3. 檢查人員的資格
4. 紀錄與文件的保留系統
5. 所有貨櫃的識別號碼的紀錄與更新系統
6. 保養標準尺度的系統及方法
7. 對於租用貨櫃的維護規定，如其與自有的貨櫃不同
8. 新增貨櫃到已認可的計畫，其程序與狀況

第5段：會員國要定期稽核認可計畫，以確保符合，若發現不符合，會員國應撤銷認可計畫

第7段：主管機關應將認可連續檢驗計劃的資訊公開

APPENDIX，新增第10段及第11段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第10段：如果貨櫃被認可一門移除操作，則STACKING強度要顯示在安全銘牌 ALLOWABLE STACKING MASS ONE DOOR OFF FOR 1.8g.....kg

第11段：如果貨櫃被認可一門移除操作，則RACKING強度要顯示在安全銘牌 RACKING TEST LOAD VALUE ONE DOOR OFF.....kg

(三) ANNEX II 新增第8節，有關一門移除的STACKING及RACKING強度的試驗，試驗程序同正常的貨櫃試驗。

(四) 新增ANNEX III 控制及驗證，會員國應授權官員執行貨櫃檢驗及評估貨櫃的結構完整以決定該貨櫃能否繼續使用或需要停用修理。

二、 MSC.311(88)(如 [附件二](#))：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S (FSS) CODE，修正FSS章程，預定2012年7月1日生效。

FSS CODE是在2000年12月5日，以MSC.98(73)決議案採納的，於2002年7月1日生效，其後經過兩次部份修正，即2006年修正案及2010年修正案。本次仍為部份修正，第9章全部換新，主要內容如下：

Chapter 9 Fixed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固定式火災偵測與火災警報系統

1.1 Application適用

1.2 Definition定義

2. Engineering specifications工程規範

2.1 General requirements一般要求

2.2 Source of power supply電源供應

2.3 Component requirements零件要求

2.4 Installation requirements安裝要求

2.5 System control requirements系統控制要求

## 貳、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89 次會議簡介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89次會議於2011年5月11日至20日在英國倫敦召開，會中採納了若干決議案，含修正現有公約，主要內容如下，完整的決議案將在其後的技術通報介紹。

一、 海盜與武裝搶劫

本次會議認可了一個臨時建議給船旗國，有關在高危險區域，船上使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MSC.1/Circ.1406)，以及一個臨時準則給船東、船長(MSC.1/Circ.1405)，IMO認為使用武裝保全人員應由船旗國決定，IMO並不背書，IMO的政策並未改變，仍然希望航運界採用Best Management Practice to Deter Piracy。

二、 採納SOLAS修正案 – 救生艇釋放機構

新增SOLAS regulation III/1 paragraph 5，要求船舶的救生艇釋放機構，若不符合新的LSA CODE規定，必須不晚於2014年7月1日以後的第1次進場換新，但不能晚於2019年7月1日，本修正案將在2013年1月1日生效。

### 三、 實施Torremolinos漁船安全議定書

MSC同意一項協定草案，有關實施1977 Torremolinos 漁船安全公約之1993議定書之協定草案，目的在使得1993議定書生效。MSC也同意一項1993議定書的修正草案，附在協定書以加速採納該協定書。MSC同意建議數個方案給IMO理事會，希望這協定草案能在2011年11月的IMO大會或2012年的外交會議上被採納。

### 四、 實施強制性的IMO稽核計畫

Flag State Implementation (FSI) 次委員會在使志願性的IMO會員國稽核計畫變成強制性方面，獲實質進展，IMO認可了一項IMO文件實施章程草案，本草案也將提交給海上環境委員會(MEPC)考慮及認可，然後再提交大會採納。

### 五、 提交大會認可的決議案草案

- 進入船上封閉空間的修正建議草案
- 散裝船及油輪的新加強檢驗計畫章程草案
- 1966載重線公約修正草案，將冬季節區域從非洲南端向南移50浬
- 船舶甲板載運木頭貨物安全實務章程修正草案
- IMO與國際氣象組織(WMO)的氣象海洋資訊及警告服務準則草案
- 港口國管制修正程序草案
- 統一發證系統檢驗準則修正草案

### 六、 其他議題

- 採納IMSBC CODE修正案，修正許多貨物的個別表
- 採納完整穩度章程PART B修正案，以配合MODU CODE的適用
- 認可有關液體船使用氮氣做為惰性氣體的準則
- 認可SOLAS XI-2章及ISPS CODE的使用者準則
- 認可一項關於貨物運送單元的包裝修正準則

## 參、巴拿馬發佈海事通告第 226 號(如[附件三](#))，消防系統及裝置的保養與檢查準則

巴拿馬發佈海事通告第 226 號，取代以前的第 122 號，有關船上消防系統及裝置的保養與檢查準則，新舊規定的主要差異如下：

1. 若驗船師發現船上設備有不符合規定，必須通報 SEGUMAR OFFICE，取得授權才能簽發有條件證書(依據海事通告第 156 號)
2. 每 2 年 CO<sub>2</sub> 鋼瓶要稱重，若重量低於原重量的 90%，必須充填
3. 每 10 年至少 10% 的 CO<sub>2</sub> 鋼瓶要做水壓試驗，若有不合格者，則 50% 鋼瓶要做水壓試驗，若再有不合格者，則全部鋼瓶要做水壓試驗。過去的規定是第 20 年全部鋼瓶要做水壓試驗，之後每 10 年全部鋼瓶要做水壓試驗。  
船齡超過 10 年若新轉入巴拿馬旗，則 CO<sub>2</sub> 鋼瓶的水壓試驗要在下一個塢驗時完成
4. 新增 ①海龍系統 ②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 ③固定式乾粉滅火系統 ④自動灑水及固定式壓力噴水滅火系統的保養與檢查規定。